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重要訊息通知

20180515

本會針對近期重要訊息整理如下

內政部於日前公告修訂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第二點，本會辦理「同業連帶擔保」相關規定配合修改，新規定於107年9月1日實施適用，新舊對照規定整理如下：

原規定 102.9.13	新規定 107.9.1
分級： 丙級：設立滿三年，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，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。	分級： 丙級：設立滿三年，資本額新臺幣 <u>一千五百萬元以上</u> 二億元以下，營業總額新臺幣 <u>三千萬元以上</u> 二億元以下。
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： 1、無規定。 2、無規定。 3、提供擔保者，最近五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。	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： 1、提供擔保與被擔保業者之公司 <u>代表人不得為同一人，且不得具有配偶及一等親直系血親關係。</u> 2、提供擔保之業者，公司 <u>章程應有得為同業公司保證之規定。</u> 3、提供擔保者，最近 <u>三年內</u> 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。

～提醒會員針對新規定做好準備工作，以符實施後規定～

理事長 邱志揚